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8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董事彭敏峰、周福山、刘萍、金惟伟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为公司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人民币叁亿元授信敞口，授信期限壹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提用该授信额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